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学生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在思想政治、专业学习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形成良好班风学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奖励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　奖项设置与奖励方式

第四条　专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学金、科研创新奖学金、文体竞赛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、社会实践奖学金、志愿服务奖学金等。

第五条　评选比例与奖励金额

（一）学习优秀奖学金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，分别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5%、10%和15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3000元、2000元和800元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15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00元。其中各学院学生干部人数按照各班级干部人数不超8人、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不超15人计算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奖学金设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，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1%和3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每生（每团体）每年1000元和每生（每团体）每年500元。

（四）文体竞赛奖学金设一等、二等和三等三个等级，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1%、1%和2%评选，奖金分别为每生（每团体）每年500元、300元和200元。

（五）学习进步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2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00元。

（六）社会实践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2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500元。

（七）志愿服务奖学金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2%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500元。

第六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履行公

民义务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四）勤奋好学，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（不含辅修）无不及格情况。

第八条 除基本申请条件外，各专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还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优秀奖学金

1.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，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%（含60%）。

2.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5%。

3.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15%。

4.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奖学金

1.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。

2.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，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%（含60%）。

3.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熟知本职业务知识，能够主动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

4.工作认真负责，办事出于公心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。

5.模范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